

2023 年度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1、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力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法律规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其他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协助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

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起诉讼；对基层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所属事业单位：检察事务中心不具备财务独立条件，统一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43.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52.75	总计	62	3,952.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2.75	3,9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71	3,143.71					
20404	检察	3,143.71	3,14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4.94	2,294.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58	558.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5.24	105.24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46	105.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50	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6	50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26	5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3	215.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1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5	191.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7	9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0	10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8	1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8	19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8	199.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2.75	3,209.43	743.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71	2,400.39	743.31			
20404	检察	3,143.71	2,400.39	743.3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4.94	2,294.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58		558.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5.24		105.24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46	105.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50		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6	50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26	5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3	215.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1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5	191.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7	9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0	10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8	1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8	19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8	199.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43.71	3,143.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3.26	50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50	10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28	1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2.75	3,95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2.75	总计	64	3,952.75	3,95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52.75	3,209.43	743.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71	2,400.39	743.31
20404	检察	3,143.71	2,400.39	743.3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4.94	2,294.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58		558.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5.24		105.24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46	105.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50		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6	50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26	5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3	215.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1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5	191.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7	9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0	10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8	1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8	19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8	199.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6.91	30201	办公费	32.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9.16	30202	印刷费	1.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9.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1.46	30205	水费	4.78	310	资本性支出	1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95	30206	电费	57.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7	30207	邮电费	8.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0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35	30211	差旅费	6.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30214	租赁费	0.9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5.2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34.38	公用经费合计					27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7		11.96		11.96	0.81	12.77		11.96		11.96	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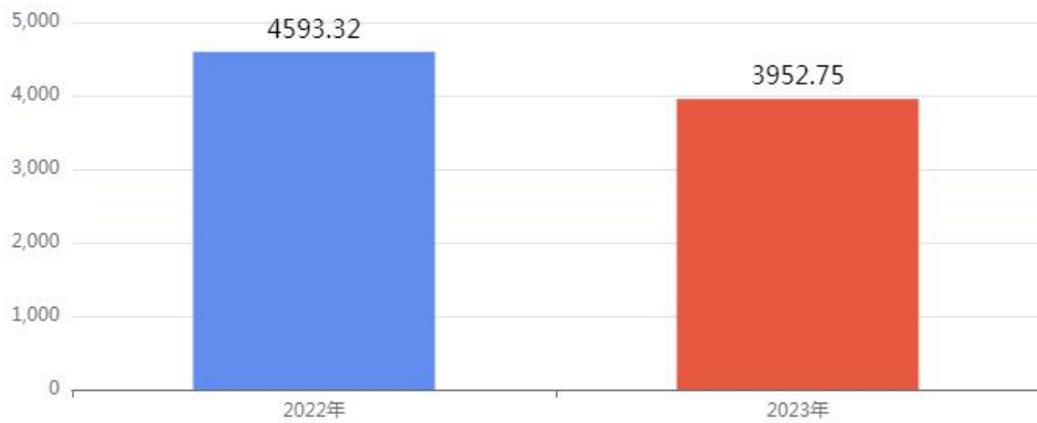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5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57 万元，下降 13.95%。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而使收支决算数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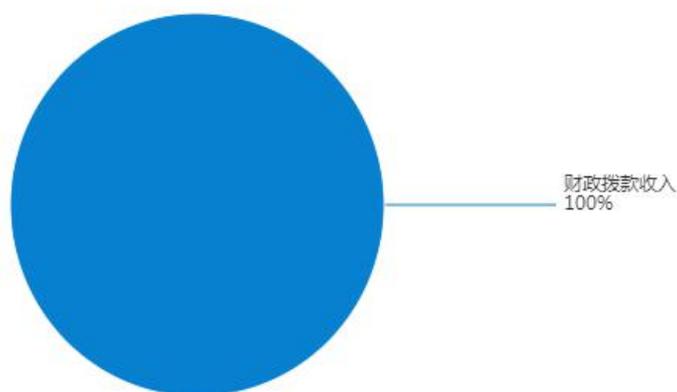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52.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2.7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95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40.57 万元，下降 13.95%。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而使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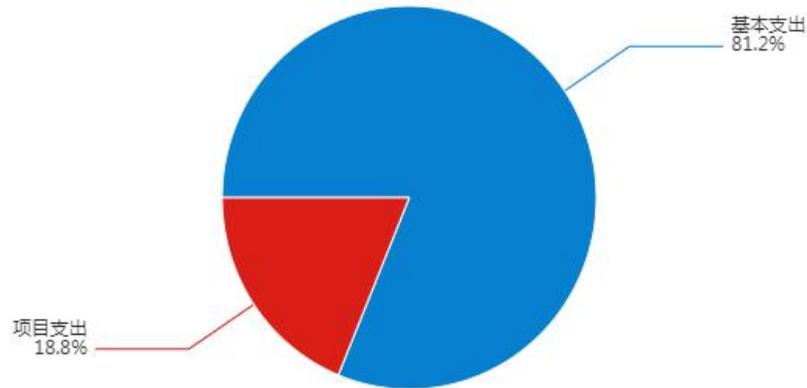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5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9.43 万元，占 81.2%；项目支出 743.31 万元，占 18.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209.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43.61 万元，下降 26.27%。主要是为了规范预算执行的要求，本年将物业费、书记员工作经费等原基本支出的内容调入项目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743.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03.02 万元，增长 209.34%。主要是为了规范预算执行的要求，本年将物业费、书记员工作经费等原基本支出的内容调入项目支出，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5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57 万元，下降 13.95%。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而使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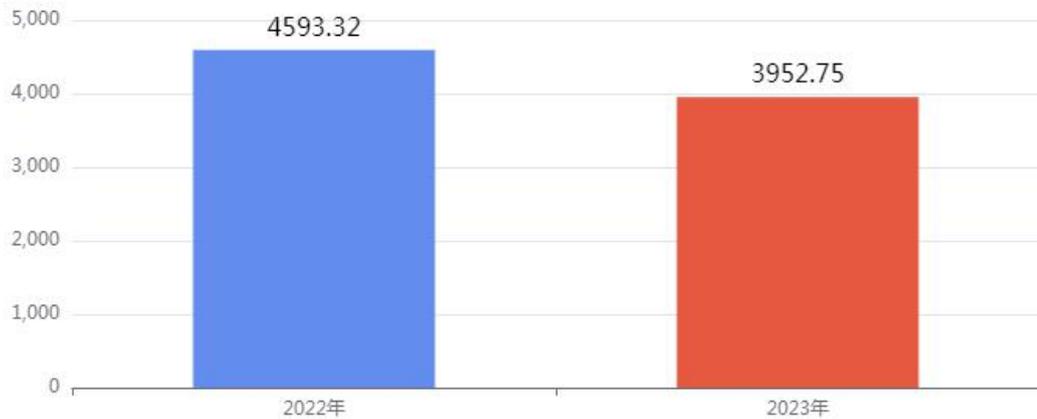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0.57 万元，下降 13.95%。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而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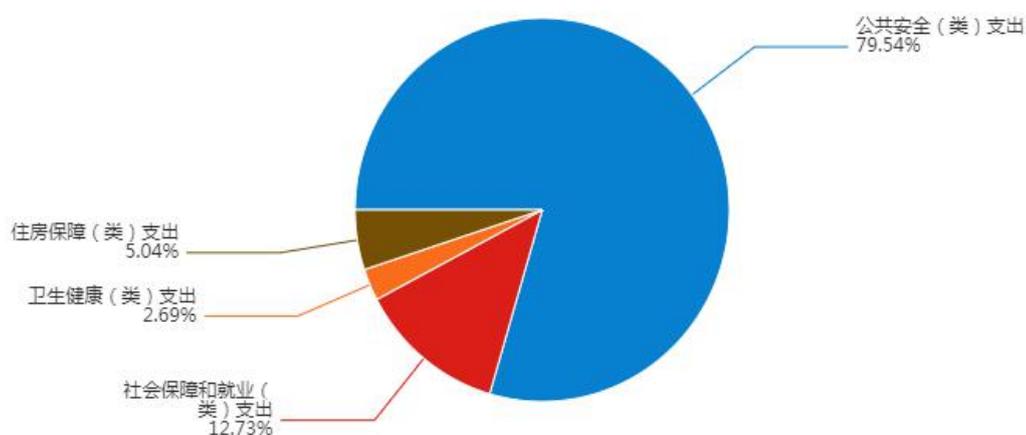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43.71万元，占79.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3.26万元，占12.73%；卫生健康(类)支出106.5万元，占2.69%；住房保障(类)支出199.28万元，占5.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综合考核奖等经费支出，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5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等经费支出，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5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已经开展但资金未能支付，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了上级下拨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规范预算执行的要求，按照人员与费用相匹配的原则，将事业人员的支出从行政类科目中分离出来，从而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已经开展但资金未能支付，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规范预算执行的要求,按照人员与费用相匹配的原则,将事业人员的支出从行政类科目中分离出来,从而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45万元,支出决算为9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核奖公积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09.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3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7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8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检察院来我院考察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3 批次、15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26 万元，下降 29.3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小于年初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1.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772.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所有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有的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金、书记员工作经费、新媒体运维服务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全年的司法救助工作。

2、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5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项目计划招录书记员进行检察、审理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3、新媒体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全年的检察院及法律宣传任务。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检察制服购置、宣传等办公费	84.99	良
2	委托业务费	92.3	优
3	物业及其他管理费	96.94	优
4	新媒体运维服务费	93.96	优
5	信息化运维及设备维保费	92.72	优
6	维修维护费	95.09	优
7	书记员工作经费	97.05	优
8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98	优
9	移动检务系统	99.9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过程中，检察院应当遵循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四大原则。		历城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履职能动性，积极拓展司法救助案源，依法对因案致贫、以案返贫的当事人发放救护金，帮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53件	10	9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数量	减少	减少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涉案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89%	10	9	偏差原因：群众对检察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水平。		
总分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258.05	10	90.54%	9.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	285	258.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从事案件检察、审理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其他与案件检察、审理有关的事务性工作，为提高员额检察官办案效率和质量，更好的惩治犯罪。			完成了案件检察、审理中的记录工作；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其他与案件检察、审理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85万元	258.0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5人	44人	10	8	偏差原因：有人员辞职，将重新招录人员 改进措施：提高人员稳定性
			质量指标	人员专业水平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官办案数量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办案质量和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第43页，共87页			97.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媒体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3.82	10	59.55%	5.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3.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在正义网“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中，应排名前20名。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工作典范。		在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月榜中，上榜两次，获评两个一百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新媒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40万元	23.8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微博、头条转发数量	≥80条	2307条	10	9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改进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
			微信原创文章数量	≥40篇	190篇	10	9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改进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省级媒体转发的原创文章	≥10篇	12篇	10	10	
		时效指标	每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闻宣传和检务公开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维护良好形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宣传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3.9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山东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五、 有关建议.....	9
正 文.....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五)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 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表1-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表2-问题清单.....	37
附件3-满意度分析表.....	3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背景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是展示检察职能的创新载体、形象窗口和检阅平台，是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课堂。同时，是贯彻落实上级院部署开展的“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宣传教育基地。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获得更广泛社会认同”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黄河沿岸的地理优势，拟在付家庄险工打造一处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动态，凝聚形成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3）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历城区检察院提报预算，预算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①项目决策程序

检察业务管理部 - 分管副检察长 - 院党组会通过。

②项目实施程序

检察业务管理部 - 分管副检察长 - 院党组会通过 - 实施招投标 - 施工 - 验收。

③项目实施人、财、物等基本条件保障情况

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现有各类编制104个（实有95人），其中政法编86个（实有82人）。内设机构8个，1个机关党委，办公区域占地30亩，办公楼建筑总面积21300余平方米，本项目由检察长负责，分管领导以及信息中心配合，区财政局政府拨款。

④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结合市场和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足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预算资金20.00万元，财政拨款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付19.88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保护社会公益是项目的最终和长期目标。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旨在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与行政机关加强合作、凝聚共识，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同时，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参与和监督，增强群众自觉保护公益的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公益、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2、项目年度目标

打造完成黄河沿岸的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

3、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处	1处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0%	0.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	良好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95%	91.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扩大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率和关注度，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参与和监督，增强群众自觉保护公益的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公益、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支出，涉及20.00万元的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部分内容。结合项目的申请、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设计指标体系。

2、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共计分值100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评价等级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在了解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支出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开

展的现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进行了深入了解，初步获得如何改善现状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山东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与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同时，通过网络文献查阅，补充了解相关资料。通过前期调研熟悉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

效果等情况。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完善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

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复核数据资料，了解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的实际进展情况，开展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得出初步结论，然后与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沟通项目存在问题。

3、报告完成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过程中，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完成后将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经各方确认后，修改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调研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

得分93.7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14	92.86%	13
项目过程	16	91.88%	14.70
项目产出	35	100%	35
项目效益	35	88.57%	31
合计	100	93.70%	93.70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此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在建设教育基地的过程中，历城区检察院加强与历城黄河河务局的沟通，就规划选址、建设中的河岸防护等问题，充分听取河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力求基地建设的安全性、科学性、专业性。

2、充分利用黄河沿岸地理优势打造了全市首家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分为步道宣传栏、风雨长廊、“守护”黄河雕塑、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四大板块，涵盖了检察机关职能介绍、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介绍、检察公益诉讼法定监督领域、保护黄河案

例展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介绍、黄河历史文化等多项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同时认真总结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及指标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刚刚建立，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内容理解不够。

2、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不够全面详细，缺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

五、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对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的宣传，使更多群众了解该项目的建设目的，充分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尽量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等程序。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背景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是展示检察职能的创新载体、形象窗口和检阅平台，是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课堂。同时，是贯彻落实上级院部署开展的“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宣传教育基地。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获得更广泛社会认同”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黄河沿岸的地理优势，拟在付家庄险工打造一处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动态，凝聚形成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历城区检察院下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1个机关党委。现有各类编制104个（实有95

人），其中政法编86个（实有82人）。现有员额检察官32人，检察辅助人员29人、司法行政编制15人，司法警察5人，行政聘干1人。

主要工作职能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项目实施依据和必要性

最高检要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获得更广泛社会认同；沿黄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效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最高检强调，检察机关需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健全完善立法提供实践依据。这就需要通过打造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扩大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率和关注度，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

（3）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历城区检察院提报预算，预算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①项目决策程序

检察业务管理部 - 分管副检察长 - 院党组会通过。



②项目实施程序

检察业务管理部 - 分管副检察长 - 院党组会通过 - 实施招投标 - 施工 - 验收。



③项目实施人、财、物等基本条件保障情况

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占地30亩，办公楼建筑总面积21300余平方米，本项目由检察长负责，分管领导以及信息中心配

合，区财政局政府拨款。

④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结合市场和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足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预算资金20.00万元，财政拨款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付19.88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保护社会公益是项目的最终和长期目标。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旨在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与行政机关加强合作、凝聚共识，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同时，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参与和监督，增强群众自觉保护公益的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公益、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2、项目年度目标

打造完成黄河沿岸的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

3、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处	1处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0%	0.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	良好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95%	91.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扩大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率和关注度，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参与和监督，增强群众自觉保护公益的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公益、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1)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法治教育基地主题是否鲜明、布局合理。

(2) 是否提高群众公益诉讼保护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支

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3) 是否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同时结合该院实际情况，保证公益诉讼监督智能和宣传公益诉讼工作的可持续性。

通过对上述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确定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预算分配合理性、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就上述问题提出较合理、可操作的管理意见等，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出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支出，涉及20.00万元的资金使用绩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5) 经济性原则，形成的文字资料通俗易懂，评价工作步骤及方法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及分值分布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部分内容。结合项目的申请、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全面

考察项目的实施设计指标体系。

（2）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共计分值100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评价等级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在了解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开展的现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进行了深入了解，初步获得如何改善现状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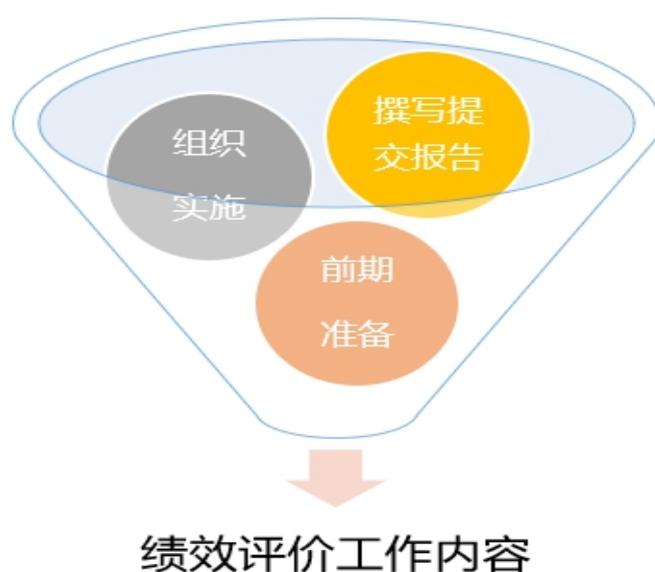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山东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



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①座谈交流。受委托后，积极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和交流评价项目的内容、重点、原则、措施等，根据我们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积极提出建议，积极达成共识。

②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充分调研了解项目评价要求的基础上，研究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撰写具体评价工作方案。

③下发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时间安排等，通知实施单位。

2、评价实施阶段

①收集绩效评价资料。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关资料、资金拨付、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资料等）、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等，深入评价对象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计算等方式核对收集的相关资料。

②问卷调查。采取定向调查的方式，即有选择性地向熟悉项目及利益相关人员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表。

③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整理与核实的基础数据资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评价和打分，同时提出问题和建议，项目负责人综合归纳后得出评价对象的初步评价结果，填制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报告完成阶段

①汇总整理底稿资料。对现场收集的工作底稿、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汇总。

②撰写报告。初步评价结论形成后，按照既定格式和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沟通。

③修改定稿。区财政局审核后，根据反馈意见撰写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练掌握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张盼盼	专家顾问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刘东雪	项目副组长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康利波	质检总监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李晶	项目组长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监督和实施工作，协助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
张华麟	项目经理	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王延奋	咨询顾问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白凤鹏	咨询顾问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调研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3.7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14	92.86%	13
项目过程	16	91.88%	14.7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项目产出	35	100%	35
项目效益	35	88.57%	31
合计	100	93.70%	93.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申请、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去考虑。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为14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为92.86%。指标得分详情详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申请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100%	3
申请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66.67%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充分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100%	2
合计	14	-	92.86%	13.00

申请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山东高级人民检察院、济南市政府法律法规；申请符合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申请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3分。

申请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纪要（[2023]13号）等相关材料设立，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不够全面详细，缺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故扣除本项1/3权重分，即扣减1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细化绩效指标；并且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个资金支出核心类子项目都有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价格和数量测算较准确。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去考虑。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为16分，实际得分14.70分，得分率为91.88%。指标得分详情详见下表：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4	100%	87.5%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80%	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100%	4
合计	16	-	91.88%	14.70

资金到位率，2023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预算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无偏差。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法治

教育基地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88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99.41%。偏差0.59%，每偏差0%（不含）-10%（含），扣除0.5分。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3.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预算系统、财政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财政决算系统管理，资金收支全部流程均按规定接受市财政监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中的服务采购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济南市202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资金流程管理要求明确，采购管理要求明确。但没有设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故扣除本项20%的权重分，即扣减0.8分，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3.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手续完备，符合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并且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项目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黄河公益诉讼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料汇编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全部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角度去考虑，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00%。指标得分详情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2	1	100.00%	1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00%	8
项目按时完成率	5	100%	100.00%	5
成本控制率	10	≥0%	100.00%	10
合计	35	-	100.00%	35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数量，本项目建设数量目标值1个基地建设，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00%。该项指标分值12分，得12分。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本项目要求完成后验收合格率为100%，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率100%，该项指标分值8分，得8分。

项目按时完成率，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工期：60天，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该项目。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成本控制率，本项目预算成本20.00万元，实际支付19.8828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率为0.59%，大于目标值0%，成本控制率较好，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去考虑，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31分，得分率为88.57%。指标得分详情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12	提高	100%	12
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	10	良好	100%	10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13	≥95%	69.23%	9
合计	35	-	88.57%	31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显著提高群众黄河生态保护意识。该项指标分值12分，得12分。

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

同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建成一处在公共场所的长期典型法治教育基地。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分析，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91.13%。满意度指标95%（含）以上计13分；85%（含）-95%，计9分；75%（含）-85%，计6分；低于75%不得分，该项指标分值13分，得9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此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在建设教育基地的过程中，历城区检察院加强与历城黄河河务局的沟通，就规划选址、建设中的河岸防护等问题，充分听取河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力求基地建设的安全性、科学性、专业性。

2、充分利用黄河沿岸地理优势打造了全市首家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分为步道宣传栏、风雨长廊、“守护”黄河雕塑、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四大板块，涵盖了检察机关职能介绍、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介绍、检察公益诉讼法定监督领域、保护黄河案例展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介绍、黄河历史文化等多项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同时认真总结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及指标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刚刚建立，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内容理解不够。

2、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不够全面详细，缺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对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的宣传，使更多群众了解该项目的建设目的，充分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尽量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等程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组长：

山东·济南

评价项目副组长：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满意度分析表

附表1-绩效评价得分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值	
决策 (14)	项目申请 (6)	申请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依据情况。	①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3	100.00%	充分	
					②项目申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申请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申请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66.67%	规范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2	100.00%	充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值
				情况。	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④每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个资金支出核心类子项目都有绩效目标。 ④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每满足一项得30%权重分。	2	100.00%	明确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2	100.00%	科学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以上二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2	100.00%	合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值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差1%(不足1%的按1%计算),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00%	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差0%(不含)-10%(含),扣0.5分,偏差10%(不含)-20%(含),扣1分,偏差20%(不含)-30%(含),扣1分,偏差30%以上不得分。	3.5	87.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每发现一起扣除20%对应权重,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	100.00%	合规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①设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	3.2	80.00%	健全
					②业务流程管理要求明确;			
					③资金流程管理要求明确;			
④采购管理等要求明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值
					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④每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要求则得对应权重分。	4	100.00%	有效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本项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不足1%，按1%计算)，扣除10%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12	100.00%	1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本项目法治教育基地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得满分。每一处布局不合理，扣除10%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8	100.00%	100%
	产出时效 (5)	项目按时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本项目完成率及时得满分。每发生一件项目进度不及时情况扣20%权重	5	100.00%	1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值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0%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10	100.00%	≥0%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2)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12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凝聚包括黄河生态保护等公益保护共识	提高群众公益保护共识大于等于计划目标数量得满分，每低于10%，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2	100.00%	提高
	可持续影响 (10)	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	10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积极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助推黄河生态保护作用，建成一处在公共场所的长期典型法治教育基地	①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参与和监督。	10	100.00%	良好
					②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公益、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③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④建成一处在公共场所的长期典型法治教育基地								
每个要点数占25.00%权重，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13	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95%（含）以上计13分；85%（含）-95%，计9分；75%（含）-85%，计6分；低于75%不得分。	9	69.23%	≥95%	
总计			100			93.7	93.70%	

附表2-问题清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低	实际发放问卷调查40份，回收40份，通过问卷调研分析，群众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1.13%。
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	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在报送审批材料方面不够全面详细，缺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
备注：	

附件3-满意度分析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满意度分析表

编号	1.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主题的满意度				2.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满意度				3.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布局的满意度				4. 您认为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提高了群众对公益保护普法的认知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显著提高	提高	没有提高	不好形容
1		1				1				1				1		
2	1				1				1				1			
3	1				1				1				1			
4	1				1				1				1			
5	1				1				1				1			
6	1					1			1					1		
7		1			1				1				1			
8	1					1				1				1		
9			1				1				1				1	
10		1				1				1				1		
11	1				1				1				1			
12		1					1				1				1	
13	1				1				1				1			

编号	1.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主题的满意度				2.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满意度				3.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布局的满意度				4. 您认为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提高了群众对公益保护普法的认知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显著提高	提高	没有提高	不好形容
14	1				1				1				1			
15	1				1				1				1			
16				1		1				1				1		
17		1			1				1				1			
18			1				1				1				1	
19	1				1				1				1			
20		1				1				1				1		
21	1					1					1					1
22				1			1			1				1		
23	1				1				1				1			
24			1				1		1						1	
25	1				1				1				1			
26		1					1				1				1	
27		1			1				1				1			
28		1					1		1				1			
29			1			1			1						1	

编号	1.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主题的满意度				2.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满意度				3. 对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布局的满意度				4. 您认为2023年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提高了群众对公益保护普法的认知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显著提高	提高	没有提高	不好形容
30		1				1				1				1		
31	1					1			1					1		
32	1					1					1			1		
33		1				1				1				1		
34			1			1					1			1		
35			1			1					1		1			
36	1				1				1					1		
37	1				1				1				1			
38	1				1				1				1			
39	1				1				1				1			
40	1				1				1				1			
小计	21	11	6	2	19	14	7	0	24	8	8	0	20	13	6	1
修正系数	1	0.9	0.7	0.5	1	0.9	0.7	0.5	1	0.9	0.7	0.5	1	0.9	0.7	0.5
修正后得分	21	9.9	4.2	1	19	12.6	4.9	0	24	7.2	5.6	0	20	11.7	4.2	0.5
换算百分制	90.25				91.25				92.00				91			
简单平均得分	91.13															